证券代码：833822　　证券简称：铭慧股份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5月13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朝炜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12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得到提高，公司整体经济运行成效得到提升。现形成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良好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股数34,128,9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0%。

(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卢旺盛、李晶晶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4日